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 税收学原理 学习指导书 ➔

Shuishouxue Yuanli Xuexi Zhidaoshu

主 编 ◎ 阮宜胜

由中國稅務出版社



F810.42/46C

2007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 税收学原理 学习指导书 →

Shuishouxue Yuanli Xuexi Zhidaoshu

主 编◎阮宜胜

由中國稅務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学原理学习指导书 / 阮宜胜主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 8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0235 - 069 - 4

I. 税… II. 阮… III. 税收理论—高等学校—教学参考  
资料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860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书 名：税收学原理学习指导书

作 者：阮宜胜 主编

责任编辑：刘美英

责任校对：于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908837 传真：(010) 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1.25

字 数：221000 字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35 - 069 - 4/F · 989

定 价：15.00 元

---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税收学原理》 导读

《税收学原理》教材作为税收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的专门教材，在税务专业中属于专业基础课，是税收课程体系中的带头课程，其后续课程为《税收制度学》或《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等。作为带头课程的《税收学原理》主要是为整个税务专业课程体系作理论铺垫，为税务本科专业课程的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学习《税收学原理》的目的和基本任务，是要使学生通过学习，系统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通过学习，逐步提高认识税收问题、分析税收问题和解决税收问题的能力。

《税收学原理》教材的基本体系是：税收一般理论—税收经济理论—税收制度理论—税收政策理论—税收法律理论—税收关系理论。全书除导论外共设置十五章。导论主要是阐述税收问题研究的历史脉络，简介马克思、恩格斯税收思想，中国社会主义税收理论体系构建的思路和税收学的研究方法。十五章的内容大体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章至第四章，阐述税收一般理论，包括税收基本概念及其阐释，包括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税收概念、公共经济学的税收概念和法学上的税收概念；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及其沿革；课税理论依据，税收原则。第二部分是第五章至第七章，阐述税收经济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中关于税收与经济关系的相互原理；西方经济学说中的税收效应理论；税收负担和税负转嫁理论。第三部分是第八章至第十一章，阐述税收制度理论，包括税收分类、税收模式或税收结构的理论和分析；税收各论，包括流转课税论、所得课税论、财产课税论和特定行为课税论；税收支出理论；税收选择理论，包括最优税收理论、公共选择学派税收选择理论和税收设计理论。第四部分是第十二章至第十三章，阐述税收政策理论，包括税收竞争理论。第五部分是第十四章，阐述税收法律理论，包括税法一般理论、税收法律关系理论、税收程序法律的主要内容等。第六部分是第十五章，阐述税收关系理论，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关系、上下级政权之间的税收关系和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关系。

《税收学原理》的六个部分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勾勒了税收的基本理论体系。其中：第一部分是理论基础和前提。主要解决怎样认识税收，税收是怎么来的，怎么发展的，国家或政府为什么能征税以及征税应遵循什么原则等问题。第二部分是税收经济学的基本内容。与西方税收经济学不同的是本书首先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中关于税收与经济关系的相互原理，强调了经济决定税收。因为西方税收经

济学主要只阐述税收对经济的影响或效应，而不涉及经济对税收的影响这一面，其原因是他们认为，税收只是一个“楔子”。另外，税负转嫁与归宿同属于这个部分。第三部分税收制度理论是研究税收运行的制度规范。它不是研究具体的税种制度规定，而是从理论层面研究如何设计税收制度，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最优或最适，这是为学习《税收制度》或《中国税制》作制度层面的理论铺垫。第四部分是税收政策理论，主要涉及宏观经济政策理论中的税收政策。同时，税收政策的运用便涉及税收竞争。当今世界，不同的政治经济主体都利用税收政策手段进行竞争即税收竞争。第五部分是税收法律理论，是从法学的视角认识税收即税法学基本理论，主要涉及税收的两个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其中特别强调国家的义务和纳税人的权利，强调税收的合理性应与税款使用合乎宪法规定密切相关。第六部分税收关系理论，作为本书的特色是值得思索的。我们说，税收在形式上是一种分配方式，是一征一纳，但它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当然，这种分配关系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中被视为“超经济”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从经济人的视角来分析它，从而揭示出税收分配关系的三个层面，即：第一层面的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税收关系的基本层面；第二层面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上、下级政府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即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关系的主导层面；第三层面是在开放和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主权国家之间的税收关系，是税收关系的重要层面。

从整体内容看，《税收学原理》涉及的面比较宽。基本上适应了新世纪、新形势下税收理论教学的需要。同时，使用者在教学中可以根据不同专业和不同教学对象，在章节和内容上进行取舍。学生在学习本课程时，要应用前期所学习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政治学、法学、财政学等课程的知识，特别是其中有关税收的论述。

本课程的特点是理论性强，学生学习起来可能会感到枯燥。但我们学习理论知识，不能只靠着趣味，而要有获取科学知识的强烈欲望，攻读《税收学原理》，首先就是要有获取税收科学理论知识的强烈欲望。我们生活在税收国家，对于什么是税收，纳税人为什么要纳税，政府为什么要征税，为什么能够征税，政府征税应遵循什么原则，政府怎样征税，政府的税收政策是什么等等，这些不都需要我们一一去探索吗？其次，学习时要注意学习方法，比如：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等。我们知道，理论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并指导实践。所以，理论的真伪要通过实践来检验。脱离实践的理论只能是空谈。学习古今中外的税收理论也必须遵循这个方法。比较的方法更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俗话说，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有比较才有鉴别。学习税收理论也是这样。再次，学习《税收学原理》提倡“多思、多写”。做学问与做人不同，做人可以马虎一些，不必太认真；做学问可不能有半点马虎，要在看似没有问题的地方找问题，思考问题。比如：《税收学

原理》中对税收的概念，主要列举了三种不同的表述，这就需要我们多思。多思就是多问几个为什么，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不是那样，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思考的过程要用文字记下来，多写心得体会。只有真正思考了，弄懂了，才能是真正掌握了知识。否则，你的知识恐怕只会用来考试，连学校门都走不出去。

本教材是为高等财经院校税务本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编写的，同时，还适用于经济管理类有关课程的教学。从整体内容看，本书也可以作为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税收理论课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在职税务干部进修税收理论的学习材料。

本教材建议学时为 40 课时，使用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编写说明

一、本学习指导书是与阮宜胜主编的《税收学原理》教材配套使用的辅导教材。

二、编写本学习指导书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开拓视野，加深思考，全面掌握和理解《税收学原理》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提高学习质量。

三、本学习指导书与《税收学原理》教材的章节设置基本一致。除导论外，也安排了 15 章。每章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第二部分背景资料；第三部分习题、参考答案。此外，在前面安排了税收学原理导读，在后面列出了阅读书目。

四、本学习指导书的特点：一是全书紧扣教材内容，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一一列出；二是给出大量丰富的背景资料，以利于开拓学习视野，培养学习兴趣；三是主、客观习题相结合，突出重点，难易适中；四是参考答案仅供参考，特别是主观题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作答，只要言之有理，不必拘泥参考答案。

五、本学习指导书由阮宜胜主编，教材各章作者参与编写指导书初稿，安徽财经大学苏建、崔志坤参与了前期统稿，最后由阮宜胜统稿、审稿和定稿。

编者

2007 年 10 月

# 目 录

《税收学原理》导读 .....	1
<b>第一章 税收基本概念 .....</b>	<b>1</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1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4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5
<b>第二章 税收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b>	<b>12</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12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16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17
<b>第三章 税收的本质和课税的理论依据 .....</b>	<b>22</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22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25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26
<b>第四章 税收原则理论 .....</b>	<b>31</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31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34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35
<b>第五章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 .....</b>	<b>41</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41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44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45
<b>第六章 税收效应理论 .....</b>	<b>50</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50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57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58
<b>第七章 税收负担与转嫁 .....</b>		<b>65</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65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67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69
<b>第八章 税收结构 .....</b>		<b>75</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75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77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78
<b>第九章 税收各论 .....</b>		<b>86</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86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88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89
<b>第十章 税收支出理论 .....</b>		<b>98</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98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100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101
<b>第十一章 税收选择理论 .....</b>		<b>108</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108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110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113
<b>第十二章 税收政策理论 .....</b>		<b>120</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120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123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123
<b>第十三章 税收竞争理论 .....</b>		<b>130</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130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132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134
<b>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理论 .....</b>	<b>140</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140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142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143
<b>第十五章 税收关系理论 .....</b>	<b>150</b>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150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153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153
<b>阅读书目 .....</b>	<b>163</b>

# 第一章 税收基本概念

##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点、重点与难点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税收的概念，公共经济学和法学的税收概念，中外学者关于税收概念的不同表述；税收“三性”基本特征及对税收“三性”特征的基本认识，通过税收与财政收入其他形式的比较，进一步理解税收的形式特征。熟悉税收术语，特别是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税收要素术语和有关非税收要素术语。

建议本章的学时数为2课时。

### 二、本章知识点

1. 税收的概念。马克思主义认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定的对象和标准，非惩罚性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价值分配的一种方式；公共经济学认为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法学上税的概念是指，作为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主体的纳税者（公民），以自己的给付是用于宪法规定的其享有各项权利为前提，并在此范围内，依照遵从宪法制定的税法为依据，承担的物质性给付义务。古今中外的学者关于税收概念还有许多不同的表述。

2. 税收“三性”基本特征及对税收“三性”特征的基本认识。税收的“三性”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规定性。“三性”之间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也正是这个统一体，才构成完整意义上的税收，才构成各种社会形态下国家税收的共同特征，即共性。

3.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主要包括税收与行政性收费的比较、税收与公债的比较、税收与罚没收入的比较、税收与财政发行的比较、税收与公共资产、公共资源收入的比较。

4. 税源、税基、税本。税源是税收收入的来源；税基有两种涵义：一是指征税的基础，二是指计税依据；税本，即税收收入的根本，是产生税源的事和物。

5. 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或

行为；纳税人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率是税法上对征税对象或税目从价或从量规定的征收比率或征收额度。

6. 起征点和免征额。起征点即征税对象数额达到开始征税的起点；免征额即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

7. 偷税、骗税、抗税。偷税即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抗税即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骗税亦称骗取出口退税，指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 三、本章重点与难点

#### □ 本章重点：

##### 税收的形式特征

本书对税收“三性”的表述不同于一般“三性”表述之处在于用“规定性”取代了“固定性”。虽然“固定性”与“规定性”内涵相同，但“规定性”表述似乎更贴切些。

##### 1. 税收“三性”之间的关系。

我们已经知道，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国家产生之时就需要供给实现其职能的经费。当这种经费只能凭借政治权力从人民手中无偿取得的时候，税收便产生了。所以说，无偿性是税收的第一性，是税收“三性”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因素。而要做到无偿地分配，就必须以“强制性”作保证。因为如果不是无偿，当然无须以“强制性”作保证。而要无偿，则可能出现不愿意付给或不愿意足额付给的情况，所以要凭借政治权力依靠法律形式来保证无偿分配的实现。可见，伴随“无偿性”特征的，必然要有“强制性”特征。而强制性是体现在法律、法令和制度上，就是说首先要立法。而要立法，就必须在法律上明确对什么征，征收比例是多少等等。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的“强制性”也就体现了税收的“规定性”。否则，税收收入的适度和足额也就无法保证。

总之，税收的“三性”，既各具内容，又相互紧密联系。“三性”之间实际上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也正是这个统一体，才构成完整意义上的税收，才构成各种社会形态下国家税收的共同特征，即共性。

##### 2. 研究税收形式特征的必要性及重要意义。

如果说税收的本质是税收概念的内涵，那么，税收的“三性”形式特征便是税收概念的外延。

税收的“三性”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方式（主要是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是鉴别一种分配方式（主要指财政收入方式）是不是税的基本

尺度或标志。这是研究税收形式特征的重要意义所在。看一种分配方式或财政收入方式是不是税，主要不是看它是否具有税的名称，而是看它是否同时具有“三性”特征。凡是同时具有“三性”特征的分配方式或财政收入方式就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比如，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有一种“国营企业调节税”，它冠以税的名称，但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税收，因为它实行“一户一率”，不具备税收的“规定性”特征。又比如，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前期，我国征收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它虽然没有冠以税的名称，但却可以认为它是实际意义上税收。

#### □ 本章难点：

##### 什么是税收

本章开头并列了三个税收概念，但最能反映税收形式特征，能揭示税收本质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税收概念。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定的对象和标准，非惩罚性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价值分配的一种方式。

国家具有政治权力和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两种权力，两种权力对应社会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管理人员两种职能，其社会管理职能包括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以及举办公共工程、公共物品两方面。税收仅仅与政治权力有本质联系，其收入也只能用于满足社会管理职能。

公共物品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这些物品必须由国家以政治权力主体身份通过非等价交换的方式即强制，不直接返还的方式获得全部或部分经费加以提供，非等价交换的收入获取形式有多种，税收由于其特性决定了它是最佳方式，成为国家行使社会管理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最正常的经费来源。

税收课征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M，不能课及C、V。C是物化劳动转移价值，是简单再生产的物质起点，包括有形损耗，无形损耗（科技进步要求物化劳动消耗的补偿要在超过原有价值量基础上进行）。作为国家政治权力物质利益体现形式，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税收，不能以物化劳动或其价值为源泉，也就是说税收不能课及C。V是必要劳动力补偿价值，是维持劳动力的人的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也属于简单再生产补偿范畴。以V作为税收源泉，无异于自取灭亡。

税收是一种分配方式。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属于生产环节，也不属于交换和消费环节，而是属于分配环节上的一种方式。然而，分配也有两种情况：一是以生产资料所有权即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分配；二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而税收正是这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所以说，它是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 第二部分 背景资料

### 历史上对税收的不同表述

“税”字最早见于《春秋》中的“初税亩”。“初税亩”即履亩而税。“税”字由“禾”和“兑”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有兑换和送达之意。可见，“税”表明了当时纳税人缴纳农产品与国家对其提供安全保护相交换。

我国历史上税收有过多种多样的名称。除“税”这个词外，还称作赋、租、捐、课、调、算、庸、粮、榷布等等，有时它们之间还发生混用或联用的现象。我国历史上联用最多的词是“赋税”、“租税”和“捐税”等复合词。

“赋”在我国古代，是指用来满足军事需要征收的军需品。如征用的兵车、武器、衣甲等。“赋”字由“贝”加“武”二字组成，即货币用于战争的意思。而中国古代的税最早是指对土地产品和工商业的征收，用于国家一般经费。正如《汉书·刑法志》的记载：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鲁国实行“初税亩”以后，各国的军赋改为按田亩征用，如鲁国的丘甲规定方一里为井，十六井为丘，每丘出成马一匹，牛三头。由于按田亩征收军赋，赋和税的名称才逐渐混用，统称赋税。

“租”在现代与税的涵义是不同的。“租”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在一定时期内让渡财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代价和报酬。“租”是经济利益的有偿交换，税是国家无偿征收的，二者的概念是有区别的。但是在古代，税与租是通用的。这是因为在我过奴隶社会，正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以，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征税，同天子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向诸侯、公卿、大夫收租是等同的。这就是所谓的租税合一，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人们一直使用“租税”这个名称。现在的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仍对税收冠以“租税”的名称。

“捐”与税的涵义本来是不同的。捐是一种自愿的缴纳。“捐”亦称捐纳、捐输，始于战国时代。捐最初是国家授爵的一种方式，是自愿的、临时财政收入。以后各代王朝除了利用捐纳授爵以外，还经常以捐的形式征集财源，满足特定用途的需要，如筹措军饷、赈济灾民、举办工程等，从而使捐纳带有强制性。明代以后，捐纳盛行，逐渐成为的经常性财政收入。并且各级地方政府往往巧立名目，征收苛捐。在老百姓看来，捐与税没有什么区别，故统称为捐税。

##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 一、习题

#### (一) 名词解释

1. 税收
2. 征税对象
3. 纳税人
4. 税率
5. 超额累进税率
6. 减税、免税
7. 起征点与免征额
8. 税收体系

#### (二) 判断题

1. 在税收的“三性”特征中，强制性是税收的第一性。（ ）
2. 税收的“三性”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方式（主要是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是鉴别一种分配方式（主要指财政收入方式）是不是税的基本尺度或标志。（ ）
3. 在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模式下，依据效率原则和公平原则，税收主要是为政府提供资本性公共产品而筹资。公债主要为政府提供耗尽性公共产品而筹资。（ ）
4. 税目规定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反映着征税的广度；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
5. 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要对征税对象全部数额征税。（ ）
6.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 ）
7. 当计税价格为含税价格，即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流转税额时，如果没有现成的含税价格，就需要组成计税价格。其基本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税率) （ ）
8. 在实纳税额与应纳税额相等，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与计税依据的数额相等时，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相等；否则，则不相等。（ ）

#### (三) 选择题

1. 税收的形式特征，就是（ ）。  
A. 强制性      B. 随意性      C. 无偿性      D. 规定性

2. 一般说来，税率形式有（ ）。  
A. 从价固定税率（比例税率） B. 从量固定税率（定额税率）  
C. 累进税率 D. 定量税率
3. 一般说来，从价固定税率的形式有（ ）。  
A. 产品从价固定税率 B. 行业从价固定税率  
C. 地区从价固定税率 D. 幅度从价固定税率
4. 减税、免税具体包括（ ）。  
A. 减税 B. 免税 C. 起征点 D. 免征额
5. 对于一个税种来说，按一种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被确定的纳税环节的多少，课征制度可以分为（ ）。  
A. 一次课征制 B. 两次课征制 C. 多次课征制 D. 每次课征制

#### （四）简答题

1. 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税收概念是什么？怎样理解税收的概念？
2. 什么是税收的“三性”特征？认识税收“三性”特征的重要意义何在？
3. 怎样认识“税收价格”？怎样认识宪法学上的税概念？
4. 税收与行政性收费的关系怎样？
5. 税收与公债的区别何在？

## 二、参考答案

### （一）名词解释

1.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定的对象和标准，非惩罚性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价值分配的一种方式。
2. 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或“课税客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或行为。
3.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即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亦称纳税主体。
4. 税率：是税法上对征税对象或税目从价或从量规定的征收比率或征收额度。
5. 超额累进税率：即征税对象数额的超过部分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税率征税。
6.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免予征税的一种激励和照顾的优惠措施。
7. 起征点：即征税对象数额达到开始征税的起点，亦称起税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要对征税对象全部数额征税。
- 免征额：即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无论征税对象总额是多少，其中

免征额都是不征税的，仅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8. 税收体系：亦称税收系列，简称税系，是指按一定标准设计和归纳不同税种而形成的相互联系的税收逻辑结构。

### (二) 判断题

1. ×，无偿性是税收的第一性。
2. √
3. ×，税收主要为政府提供耗尽性公共产品而筹资。公债则主要是为政府提供资本性公共产品而筹资。
4. ×，征税对象规定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反映着征税的广度；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5. √
6. ×，纳税人与负税人并不完全是一回事。纳税人是指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负税人是指实际承担税收负担的人，或者说是税负承担者。
7.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税率)
8. √

### (三) 选择题

- |            |          |            |
|------------|----------|------------|
| 1. A、C、D   | 2. A、B、C | 3. A、B、C、D |
| 4. A、B、C、D | 5. A、B、C |            |

### (四) 简答题

1. 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税收概念是什么？怎样理解税收的概念？

答：(1) 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税收概念认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定的对象和标准，非惩罚性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价值分配的一种方式。

(2) 税收概念的理解：

第一，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总是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国家的税收，所以，税收也称为国家税收。以国家为主体，说明：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税收是代表着统治阶级利益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使；说明在税收征纳关系中，征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即有征才有纳，无征便无纳；税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

第二，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的征收。国家手中有两种权力，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正如马克思说的：“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权力也统治着财产’。这就是说：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办法来捉弄财产。”

第三，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规定性的形式特